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承辦人：劉惠琪
電話：0422289111#64101
傳真：0422201364
電子信箱：ah765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建造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建字第10400999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04年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第3次審查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王召集人俊傑、許委員由興、曾委員文誠、林委員德貴、林委員俐玲、陳委員文福、陳委員正炎、鄭委員明仁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（第四區管理處）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臺中區營業處）
副本：新社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顧天明建築師事務所、尚鴻開發顧問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臺中市寶龍山慈恩巖、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、正文技術顧問有限公司、本局建造管理科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局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104 年臺中市政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

第 3 次會議會議紀錄

- 一、 時間：104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整
- 二、 地點：臺中市政府州廳辦公室第四會議室
- 三、 主持人：曾委員文誠(委員互推) 記錄：劉惠琪
- 四、 主持人致詞
- 五、 報告事項：略
- 六、 提案討論：

【案一】申請單位：新社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起造人	設計人
新社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負責人：廖繼誠)	顧天明建築師事務所
基地概要	雜項工作物概要
1. 位置：新社區新大南段 101 地號等 85 筆土地 2. 基地面積：207044.8 m ² 3. 分區或編定：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、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、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. 法定建蔽率/容積率：60%/180%	(詳如申請書圖所附雜項工作物概要表) 1. 挖方：7885.81m ³ 。 2. 填方：7795m ³ 。 3. 永久性池含豎井、聯外管涵 4. 新設排水溝. 改善排水溝. RCP 管涵： 5. 集水井： 6. 植生工程：(數量 8383 m ²) 7. 臨時性防災設施：1 式。
初審意見	
一、 已依 104 年 4 月 9 日「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 104 年第 2 次會議」審查意見完成修正。 二、 擬提案「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 104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」審查。	
權責機關(委員)審查意見	1. 圖目錄中圖號去弧號，(圖 1) —> 圖 1 2. 表 10-1 土地清冊表，面積加註單位 (P10-2) 3. 表 6-1 基地地籍資料表，面積加註單位 (P6-2) 4. 工程造價表中填方 7.795M3 ? (P9-15) 5. 請說明貴農場是否已於期限前取得休閒農場登記證？

	<p>6. 請說明本基地依何法令已開發完成。</p> <p>7. 挖填方量是否平衡？棄方量之堆置位置應加以說明。</p> <p>8. 邊坡穩定分析 A-A' 斷面暴雨時之安全係數僅 1.190，是否需要加強邊坡之穩定。</p> <p>9. P3 之第 45 意見，文字有誤建議改正。</p> <p>10. P6-6</p> <p> (一) 第 3 行—>「台三線 K 往東…」</p> <p> (二) 第 7 行第 2 字之「座」應為「坐」</p> <p> (三) (TWD97) 之前建議增列「2 度分帶」</p> <p>11. P6-6-1 之圖 1 地理位置圖建議強化，讓閱讀者很容易即可看出來，並標示基地位置。</p> <p>12. P7-1-2 之圖 7 亦即予以明顯標示。</p> <p>13. 剖面之寫法建議標成「1-1'」…。其餘 P9-3-4、P9-3-5、P9-3-6 亦同。</p> <p>14. P9-9：Q 應為 Qp</p> <p>15. 所提意見大致均已改正。</p> <p>16. 消防工程車輛通行之動線檢討已補上動線圖，但道路寬度請標示寬度，並請留意窄小路段之寬度是否足夠；圖示部份有一處轉彎角度較尖銳，請留設足夠轉彎之截角空間。</p>
決議	<p>請申請單位補附雜照併建照申請說明書，並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，併同意雜項執照併同建造執照申請。</p>

【案二】申請單位：財團法人臺中市寶龍山慈恩巖

起造人	設計人
財團法人臺中市寶龍山慈恩巖 (代表人：蕭詳訓)	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
基地概要	雜項工作物概要
台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169-1、169-3、169-8、169-11 等 4 筆地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宗教設施、辦公室、宿舍 1 棟。 2. 挖填土方各 2961.45m³。 3. 滯洪沉砂池 2 座、排水工程。 4. 植生工程 2700m²。
初審意見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請檢附建築線指示(定)圖。 二、山坡地專章部分內容未檢討。 三、P. 4-11 請補充建築配置計畫相關說明及土地使用強度說明。 四、請補充施工期限說明。 五、本案尚未取得變更編定。 六、請確認是否應辦理環評。 七、其它建議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部分圖面為黑白不易辨讀(如圖 1-4、2-1、2-4...), 請修正。 2、總目錄請編細項內容、各項細目亦請編列頁碼。 3、表二：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查核表備註內容「圖」誤植為「§」。 4、圖面請標示比例並檢討是否符合規定：圖 2-1、圖 2-1 圖 2-5、圖 2-6。 	
權責機關(委員)審查意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建案為地上 6 層，地下 1 層，總樓地板面積為 22905 平方公尺，依本公司營業規規定，須至本處辦理配電場所提供設置相關手續。 2. 請補充植生工程配置(計畫)。 3. 請補充工程造價說明。 4. 圖目錄中，圖號 2-7，誤植，內文亦同(p2-13) 5. 土石方未挖填平衡，餘方 3859306 立方公尺，應提棄土計畫(p4-9) 6. 補充參考文獻。 7. 簡報資料中 p. 8 提及挖、填方留為 2961.45 立方公尺？ 8. 由圖 8-1 無法明示植生配置(p. 4-10) 9. 植生部分除鋪植草皮外，應有喬灌木之種植。
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0. 本基地之交通動線是否有兩個出入口。 11. 本基地是否需要配置停車位或停車空間。 12. 舊建築拆除廢棄建材之運棄應有所說明。 13. 請查明此區是否為地質敏感區域。 14. 第一章綠色頁:一、應有 1~4，漏了 3，請補充。 15. P1-1 第五及倒數 4 行之「座」，應為「坐」。 16. P2-7 一、2-2-2 本頁是否漏了？ 二、2-2-3 下，之分項，建議：「(一)」→(1)，「(二)」→(2)……。 17. P4-13 及 14，之圖名與內容，請相應之。 18. P8-2 之公式應為：$Q_p = (1/360) \times CIA$ 19. P8-23 之剖面圖寫法是否應改成 A-A'，B-B'？ 20. P8-25 是否應為 D-D'，E-E'？且怎未見 C-C' 呢？ 21. 舊建築物拆除的廢棄物如何處理？請補充說明。 22. 是否有申請拆除執照？ 23. 滯洪池周邊安全護欄之高度與材料應標示為 1.2 公尺，RC 柱欄之配筋未有圖示。 24. 未附建築圖面？從報告敘述得知地上二樓設有停車場不知如何出入？ 25. 滯洪池緊鄰建築物且二滯洪池中間有道路，其相互影響之關聯性應有說明。 26. 缺建造申請書。 27. 目錄請列頁碼，以利閱審。 28. 斜屋頂不計入高度是否有目的事業相關同意文件。 29. 滯洪池與建築物與道路太近，是否共構。 30. 建築物配置圖未附。 31. 防災設置配置，請說明消防車動線。 32. P5-1 土地權屬，請查明。 33. 請確認基地是否位於地質敏感地區。 34. 防災計畫僅有施工中，長期之監測點位如何設置。 35. 坵塊圖請套繪建物配置圖。 36. 雜併建申請說明書載明基地內挖填平衡與 P4-93 頁 38,593.06m³ 棄土矛盾。 37. 請補充建物拆除運棄計畫。
決議	本案依本局初審及委員意見修正後，再提送委員會討論。

七、 臨時動議(無)

八、 散會